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33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楊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執行附表所示公司共有不動產，應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分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、114年12月17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先後於114年11月5日、114年12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01
02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128333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惠文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龍潭區	碧湖		769	132.36	公司共有1 20分之24	
	備考							
2	桃園市	龍潭區	碧湖		777	602.81	公司共有2 分之1	
	備考							
3	桃園市	龍潭區	碧湖		935	73.10	公司共有1 20分之24	
	備考							
4	桃園市	龍潭區	碧湖		939	264.33	公司共有1 8410分之7 070	
	備考							